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2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的法律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督工作

(二) 负责区属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三) 负责公共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按权限负责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辖区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六) 按权限负责辖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监督；负责配合上级建设部门落实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行政执法。

(七) 负责辖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辖区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危陋住宅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和申报。

(九) 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 负责城区建设管理职责

(十一)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3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02.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0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7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3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03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036.88	总计	62	55,03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36.88	55,036.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6.90	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63	71.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2.34	52.3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13	13.1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9.21	39.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203.80	6,203.80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4,582.29	4,582.29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	2.93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579.36	4,579.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79	502.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2.79	502.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2.21	26,572.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05.29	26,505.2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770.94	6,770.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9,734.35	19,73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229	其他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36.88	1,330.35	53,706.5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6.90	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63	71.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2.34	52.3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13	13.1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9.21	39.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203.80	1,102.56	5,101.2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4,582.29	1,102.56	3,479.7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	2.93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579.36	1,099.63	3,479.73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502.79		502.79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2.79		502.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2.21	66.92	26,505.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05.29		26,505.2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770.94		6,770.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9,734.35		19,73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229	其他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3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02.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53	10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34	5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03.80	5,701.01	502.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72.21	26,57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100.00		22,1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3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036.88	32,434.09	22,60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036.88	总计	64	55,036.88	32,434.09	22,60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434.09	1,330.35	31,10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0	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3	7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4	5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01.01	1,102.56	4,59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2.29	1,102.56	3,479.7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	2.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79.36	1,099.63	3,479.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8.72		1,1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2.21	66.92	26,505.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05.29		26,505.2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770.94		6,770.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9,734.35		19,73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2	6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2	6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98	30201	办公费	1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73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1.9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1.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10.8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4.25	公用经费合计					44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02.79	22,602.79		22,60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79	502.79		502.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79	502.79		502.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2.79	502.79		502.79	
229	其他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00	22,100.00		22,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

长安区和城区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		2.50		2.50	0.44	1.52		1.52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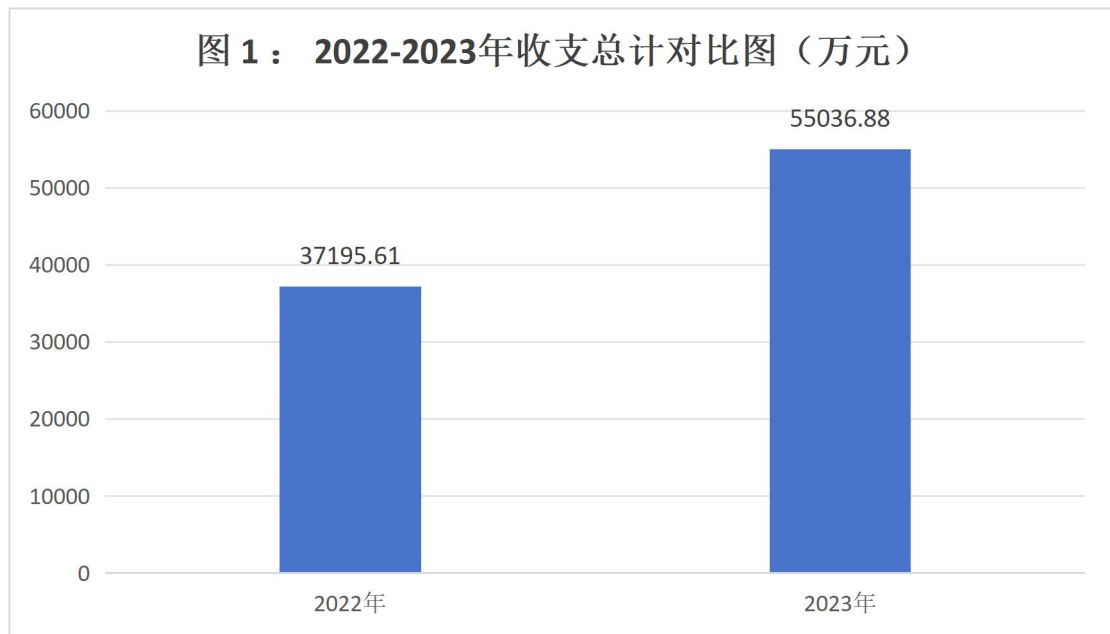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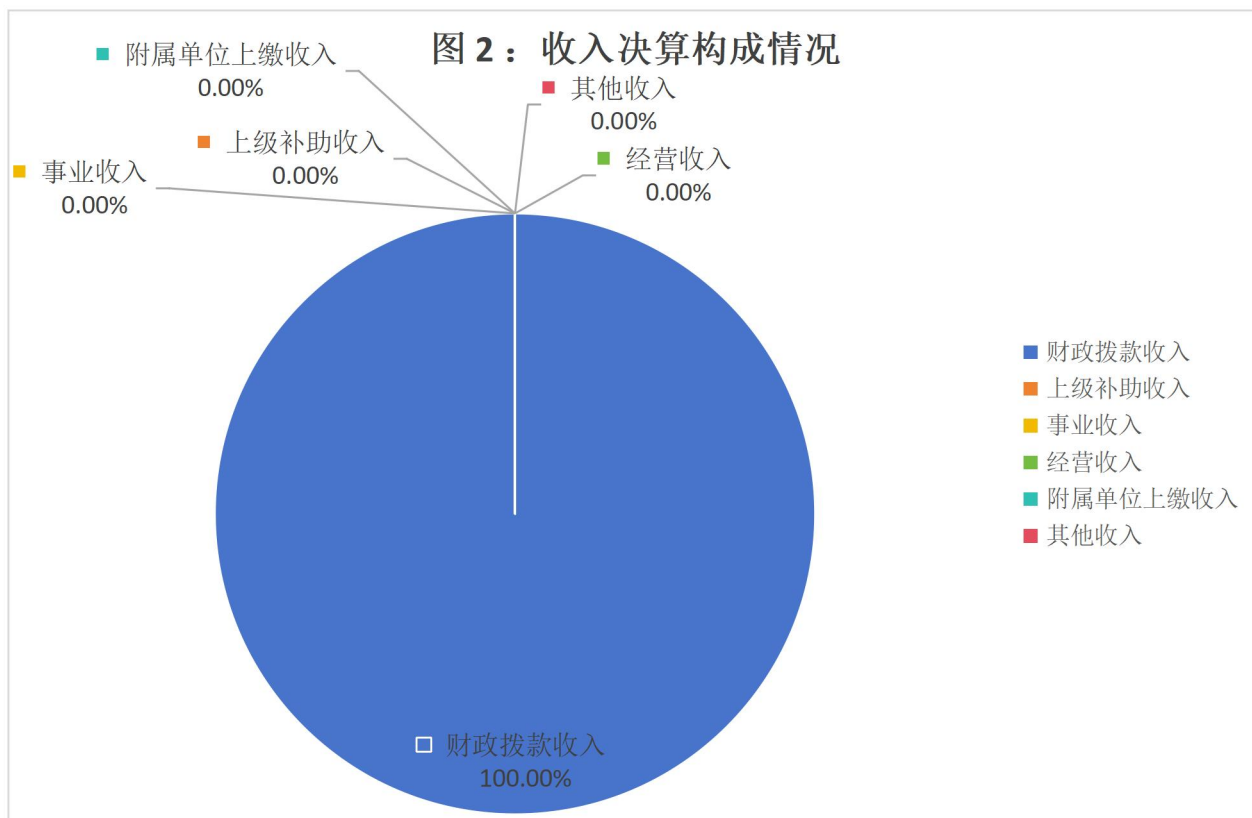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036.8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7,841.27万元,增长47.97%，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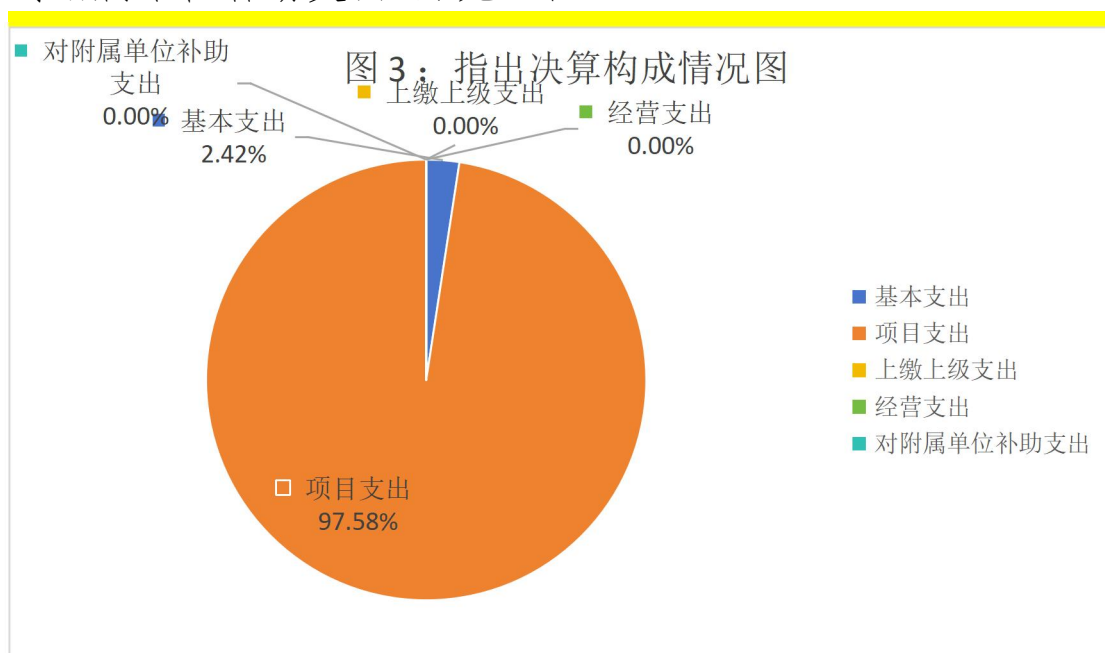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03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036.8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03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0.35万元，占2.42%；项目支出53,706.53万元，占97.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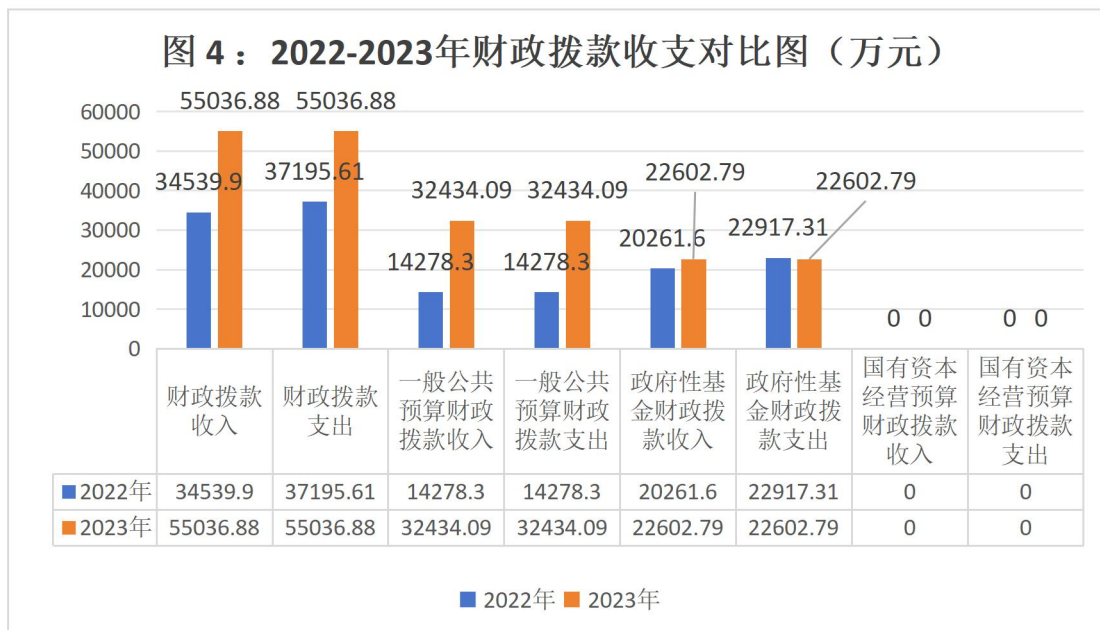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03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96.98 万元,增长 59.34%,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5,03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41.27 万元,增长 47.97%,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434.09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5.79万元,增长127.16%,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2,434.09万元,比上年增加18,155.79万元,增长127.16%,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02.79万元,比上年增加2,341.19万元,增长11.55%,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2,602.79万元,比上年减少314.52万元,降低1.37%,主要是无往年结转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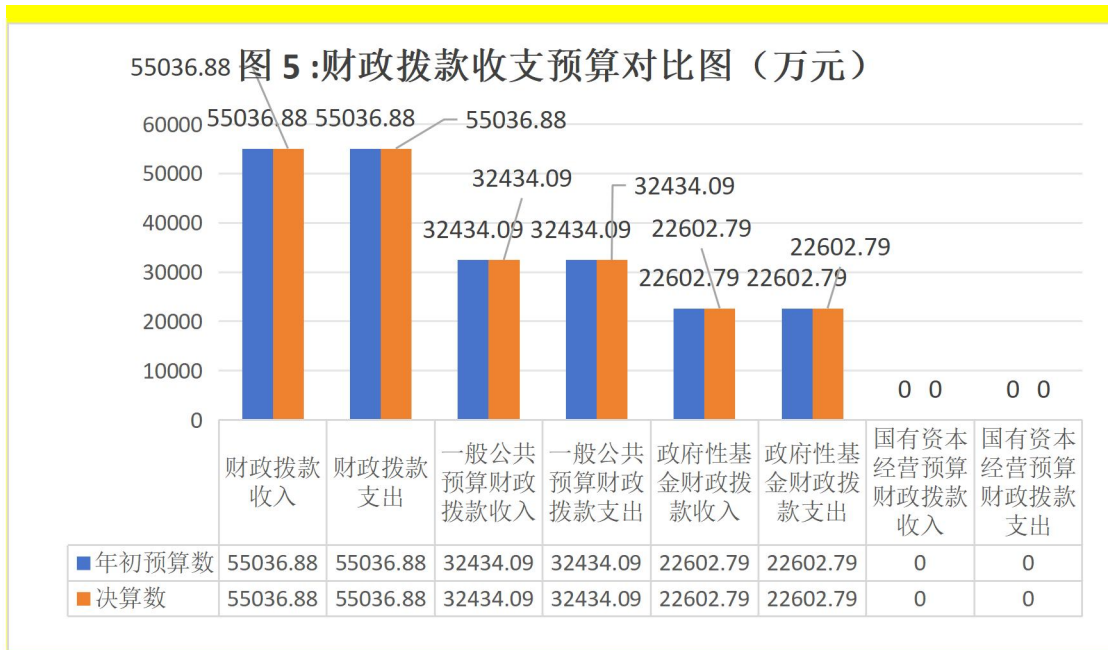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0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55,0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43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32,43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0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22,60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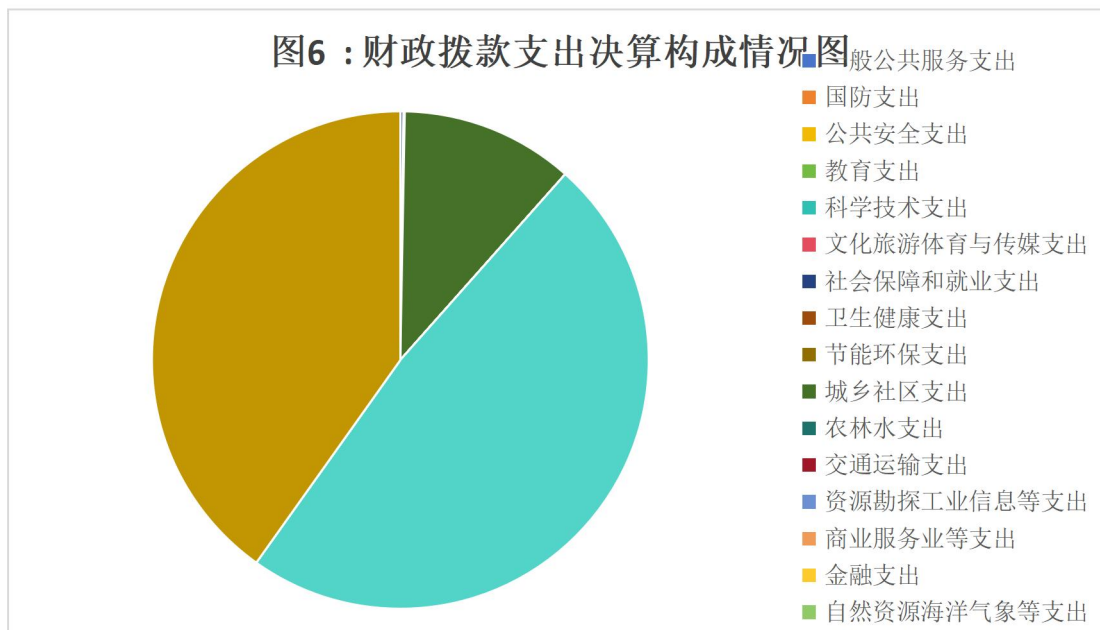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03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08.5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2.3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保经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6,203.8 万元，占 11.27%，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72.21 万元，占 48.28%，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2,100 万元，占 40.15%，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

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1.77%，较预算减少1.42万元，降低48.2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31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时间增加，损耗增加，成本上涨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1.52万元，完成预算的60.89%，较预算减少0.98万元，降低39.1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增加0.31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公务车使用时间增加，损耗增加，成本上涨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8 万元，降低 39.11%，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公务车使用时间增加，损耗增加，成本上涨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减少 0.4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33.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562.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0.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53.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53.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10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48%。组织对 2023 年度 2022 年老旧小区、2023 年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等 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602.7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03%。

组织对“2022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金预算的通知”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0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602.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专项资金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剩余资金年底上交财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执行数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老旧小区个改造项目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项目涉及小区 2 个，目标完成率 100%。该资金通过对老旧小区主楼内外墙粉刷、扶手及栏杆更新、房顶防水、路面翻新、车棚翻新并加装充电桩、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树木修剪绿化、停车位施划等，使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居住品质和生活质量，居民居住环境显著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文明社区建设，提高居民居住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住建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2】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主管)单位	长安区住建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2	到位数:	422	执行数:	42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2	其中:财政资金	422	其中:财政资金	4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文明社区建设,提高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指标 1: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100%	≥100%	20
			指标 2				
			...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指标 1:老旧小区环境提升效果		优	优	20
			指标 2				
			...				
	产出指标(4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4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发放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基础设施完善率	≥100%	≥100%	20
			指标 2: 人居环境提升率	≥100%	≥10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可持续性	优	优	1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0%	≥8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细化绩效各项指标,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